十二、令人不解的稅單，為何還有滯納金及利息呢？

在協商室裡等待的是一位坐立難安的媽媽，臉上表情明顯有一點擔心和不知所措，還記得這位媽媽要跟納保官見面前，嘴上一直念念叨叨「納保官」是做什麼的，他真的可以解決我女兒的稅務問題嗎？



原來這位郭媽媽是來幫女兒處理稅單問題，女兒名下有一間房子，因為在104年度曾經出租，未申報租賃所得遭國稅局補稅，郭媽媽激動訴說這棟房屋是過世先生留給女兒的遺產，承租人幾年前早已不知去向，留下一堆垃圾，當時才收到沒幾個月租金，卻莫名其妙於108年底才收到這張稅單，本稅願意繳清，但不瞭解為何還有逾期繳納所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？心裡實在很納悶從來沒收到稅單，又不是故意不繳，且欠稅案件已經移送強制執行，女兒的銀行存款遭到凍結，說到這，郭媽媽更是當場哽咽，自己幫女兒處理稅務反而讓事情更糟！

◆耐心溝通，紓解不安的情緒

經初步瞭解整個稅單送達的簽收情形，原來稅單是於108年中依照女兒當初報稅所填寫的聯絡地址寄送，但郵件是由甲公司的接收郵件人員簽收，郭媽媽表示女兒沒有在甲公司上班，也不是甲公司股東，所以根本沒收到稅單，真的不是故意不繳稅！經過幾個小時的傾聽，納保官向郭媽媽表示還會再仔細查證稅單送達是否有瑕疵，郭媽媽臉上的擔心才逐漸消卻，不斷地向納保官表達感謝之意！

在郭媽媽離開後，內心深有感觸，納稅者為生活努力打拼，如果為了稅務問題而影響生計，實在不是同仁所樂見，而納保官就是要以

納稅者的角度檢視稅務案件的審理程序及實體認定，多一點耐心及用心；畢竟每個走進稅捐稽徵機關洽辦業務的納稅者，並非具有稅務專業知識，透過納保官的服務，降低納稅者理解稅務專業的門檻，同時更可減少稽徵成本，共創雙贏局面！